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恒新”）东厂房和气流纺车间闲置设备进行处置。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作为评估机构，对本次处置闲置淘汰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闲置设备处置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上述业务关系外，该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拟处置闲置设备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由于公司拟处置的资产为闲置淘汰资产，不易获取二手市场交易案例，且二手市场的设备性能难于取得，同时所闲置淘汰资产不具备单独获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原则，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中联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确定基准日委估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评估中联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联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估资产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李万军 蔡为民 杨峻 陈爱珍

2023年2月8日